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农村常见犯罪 及其处罚

● 张国伟/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农村常见犯罪 及其处罚

张国伟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常见犯罪及其处罚/张国伟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083-893-5

I. 农… II. 张… III. 法律-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7042 号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农村常见犯罪及其处罚

NONGCUN CHANGJIAN FANZUI JIQI CHUFA

编著/张国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25 字数/150 千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93-5/D·85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1.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编辑说明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农村社会正在发生着广泛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向现代化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这种形势下，依法调整农村的利益关系，使农民朋友了解和掌握法律，自觉维护法律，依法解决利益纠纷和利益冲突，对于巩固改革的成果，确保社会稳定和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广大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具有强烈的愿望。但是，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民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法律条文的专业用语又较难理解，专业性法律图书又大都脱离农民的现实生活，以致于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我们组织了具有法学博士或硕士学位，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部分学者，编写出一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本套读本将切中广大农民迫切了解和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并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本套读本的出版将填补我国法律图书的一个空白，我们相信本套读本也会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前景。

序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载入党文献，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郑重地提出。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基本方略写入了国家根本大法。这一基本方略的提出和确立，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一座新的里程碑。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民同志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江总书记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江总书记就继续推进农村法制建设提出了四点要求。在农村实行法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的各项事务，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十三亿人口有九亿在农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要依法

序

1

治国，就必须切实重视农村的法制建设，努力实现农业和农村工作法治化，否则，就会失去依法治国的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农村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了许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和政府还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了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体系框架。农村的执法工作和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建设，也得到明显加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大了农业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的法制建设，对保障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市场经济正在迅猛发展。新形势下的农村社会也在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农村旧的利益格局已经打破；新型的人际关系和利益关系开始形成；农民不再是因循守旧的小生产者，已经成为现代市场关系的主体；与此同时，正在向现代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也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此形势下，要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改革成果，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实施科教兴农，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维护广大农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都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一方面要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业法律体系，加快制定、完善和规范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法律法规。同时必须努力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基层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工作的水平，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自觉运用法律保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近年来的农村法制建设实践一再昭示我们，在市场经济大海中搏击和在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熏陶、成长起来的一代新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有强烈和巨大的渴求。但由于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而法律条文繁多，内容晦涩难懂；法律专业图书不少，而适合农村读者的通俗读物缺乏，难以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有关部门组织了一批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法学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丛书。

编写一套适合特定读者阅读，内容涉及各个法律门类和目前法制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且语言风格、篇幅一致的法律通俗读物，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作者们，克服各种困难，辛勤工作，在普法通俗读物的策划编写方面，进行了一次有益的尝试。现在呈现给农村读者的这套法律知识读本，能结合农村实际，抓住广大农民迫切需要了解和解决的法律问题，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全书注重语言通俗性、内容生动性和实用性，却不失法律知识的系统性、严肃性和准确性；既易于学习掌握，更便于应用操作。相信会受到广大农村读者及农村基层组织的欢迎。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出版，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对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的发展，特别是提高九亿农村人口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群众能够学习掌握常用的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相信这套书的精心编写和成功出版发行一定会在全国广大农村营造出一个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从而对农村的法治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犯罪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1)
二、犯罪的构成及其条件	(2)
三、区分罪与非罪的具体标准	(9)
四、刑罚的概念及种类	(11)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
一、放火罪	(19)
二、爆炸罪	(22)
三、投放危险物质罪	(24)
四、破坏电力设备罪	(26)
五、交通肇事罪	(30)
六、重大责任事故罪	(35)
七、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37)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3)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48)
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1)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54)
五、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	(58)
六、走私文物罪	(60)
七、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62)

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65)
九、伪造货币罪	(69)
十、偷税罪	(71)
十一、抗税罪	(75)
十二、假冒注册商标罪	(77)
十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80)
十四、合同诈骗罪	(82)
十五、非法经营罪	(85)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8)
一、故意杀人罪	(90)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96)
三、故意伤害罪	(98)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	(103)
五、强奸罪	(104)
六、拐卖妇女、儿童罪	(109)
七、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12)
八、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15)
九、绑架罪	(116)
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18)
十一、重婚罪	(120)
十二、虐待罪	(122)
十三、遗弃罪	(124)
十四、拐骗儿童罪	(126)
第四章 侵犯财产权	(128)
一、抢劫罪	(130)
二、敲诈勒索罪	(136)
三、盗窃罪	(138)
四、诈骗罪	(147)

五、职务侵占罪	(150)
六、挪用资金罪	(152)
七、破坏生产经营罪	(155)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7)
一、妨害公务罪	(160)
二、聚众斗殴罪	(166)
三、寻衅滋事罪	(168)
四、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70)
五、传授犯罪方法罪	(173)
六、窝藏、包庇罪	(177)
七、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80)
八、倒卖文物罪	(181)
九、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84)
十、非法组织卖血罪	(187)
十一、非法行医罪	(190)
十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92)
十三、非法狩猎罪	(194)
十四、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97)
十五、非法采矿罪	(200)
十六、盗伐林木罪	(203)
十七、滥伐林木罪	(205)
十八、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07)
十九、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 秽物品牟利罪	(211)
附录 农村常见犯罪的特点及原因	(214)

引 言

一、犯罪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现象，是历史的范畴，是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的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不同的阶级和法律，对于什么是犯罪有着不同的概念。我国刑法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一般概念，结合我国实际，对犯罪下了明确定义。《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个定义，明确地指出我国社会当前出现的犯罪的政治性质、法律性质以及划分犯罪与不犯罪的基本标准，因而是严格的、完整的、科学的。

这个定义指出，犯罪首先是一种行为，没有犯罪行为，只有犯罪思想，是不可能构成犯罪的。但也不是任何行为都可构成犯罪，只有具备下列特征的行为才是犯罪：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基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所谓社

会危害性，就是对统治阶级利益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在我国，社会危害性就是指对法律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损害。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就不是犯罪行为。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表现在法律上就是违法性。违法行为是多种多样的，犯罪虽也是违法行为，然而却非一般违法行为，而是违反刑法，触犯刑法条款的行为，即通常所说的触犯刑律的行为。这样，犯罪不仅具有社会危害性之特征，而且具有刑事违法性这一特征。否则不能是犯罪行为。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行为违了法，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不同的违法行为，则要承担不同的法律后果。只有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才要承担刑罚处罚的后果。可见，应受惩罚性是犯罪的前两个特征派生出来的法律后果。这样，犯罪不仅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而且还具有应受刑罚性。如果行为不应当受刑罚处罚，就意味着不是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任何犯罪都必须具备上述三个基本特征，缺一不可。犯罪概念是区分犯罪与不犯罪的基本标准或总尺度。

最后还应指出，我国刑法从正面表述了犯罪概念之后，又进一步以“但书”形式从反面对犯罪概念作了限定性的补充：即“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二、犯罪的构成及其条件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与特征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是两个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

的概念。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两者同是说明犯罪的问题。犯罪概念揭示了一切犯罪所共同具有的本质属性，从整体上回答：什么是犯罪？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而犯罪构成揭示了犯罪的内部结构和成立犯罪的必要要件，进一步回答：为什么说某人的行为是犯罪？各种具体犯罪的成立都需要具有哪些法定条件？

犯罪构成就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为该行为构成某种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客观要件的总和。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

1. 犯罪构成是一系列要件的总和。每个犯罪都是由许多主客观要件组成的，而将这些要件总和起来，就形成某种罪的犯罪构成。

2. 这些要件必须是那些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具有决定意义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事实。任何一个犯罪，都可以用很多事实特征来说明，但只有那些决定行为对社会具有危害性并且已经达到应受刑罚惩罚程度的事实，才是犯罪构成的要件。

3. 犯罪构成的每个要件都是由我国刑法规定的，而不是由任何审判人员或其他人随意确定的。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

（二）犯罪构成的要件

根据通行的观点，犯罪构成的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部分。

1.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所谓犯罪客体，就是犯罪行为所侵犯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

系。其特点是：

(1) 犯罪客体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就是人们在共同生活和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我国就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物质关系指经济基础，思想关系指上层建筑。而犯罪就是对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组成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侵犯。

(2)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内容极其广泛，只有侵犯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才能称为犯罪客体。根据我国《刑法》第2条和第13条的规定，它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主要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公共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等。

(3) 犯罪客体是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关系。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不论它是否受侵害，都是客观存在的。只有当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被犯罪行为所侵害时，才能成为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的意义：首先，可以使我们看到犯罪的危害性究竟表现在什么地方，便于我们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其次，可以帮助我们确定犯罪性质，分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再次，能使我们正确地进行量刑，做到罪刑相适应。

2. 犯罪的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就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在什么条件下、通过什么样的行为侵害某种客体的外在表现的各事实特征。这些事实特征有：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方

法、时间、地点等。从我国刑事立法来看，上述事实特征可分为必要条件和选择要件两大类。所谓必要要件，就是一切犯罪构成都必须具备的要件，如危害社会的行为。所谓选择要件，就是并非每一个犯罪构成都必须具备的要件，而只是被某些犯罪选择为必须具备的要件。如危害结果对绝大多数犯罪是必不可少的，而对另部分犯罪则不是必不可少的要件；犯罪的方法、时间、地点等对某些犯罪是必不可少的，而对多数犯罪则不是必不可少的要件。

(1) 刑法意义上的行为，不同于一般行为，是指行为人有意识、有意志地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它的特征：一是为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二是表明人的意识和意志的行为。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不仅要查明被告人是否实施了为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还要查明这一行为是不是被告人意识和意志的表现。如果一个人不是出于自己的意识和意志而行动时，那就不是刑法意义上的行为。

危害行为的基本形式有两种，即作为和不作为。所谓作为，就是行为人用积极行为去实施为我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其主要特征表现为人的—种积极性的活动。在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中，大多数犯罪是通过一系列的积极活动，才能达到犯罪的目的。而且有些犯罪只能由作为的形式构成。所谓不作为，就是行为人有义务实施而且能够实施某种积极行为而消极地不去实施，因而引起了危害结果的行为。其主要特征表现为人的—种消极的行为。

(2) 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直接客体所造成的损害，即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的危害。既可能是有形的，可以直接感知的物质性的危害，也可能是无形的，需要进行理性思维才能认识的非物质性的危害。刑法之

所以规定某种行为是犯罪，就是因为这种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或可能造成各种危害后果。如果某一行为不可能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危害，就不能将其认定为犯罪。

(3) 在处理刑事案件时，不仅要查明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而且还需要查明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只有确定某人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才有使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4)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是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在一般情况下，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对犯罪的成立并无影响。但是，对某些犯罪来说，法律明文规定了一定时间、地点和方法，作为构成的要件。在这种情况下，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对于各该犯罪的成立，就有决定性的意义。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对犯罪的成立没有影响，但它们对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则有影响。所以，在量刑时，要考虑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3.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人。以主体的自然属性为标准，可以将犯罪主体划分为自然人主体和单位主体。

(1) 自然人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人。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刑法规定的行为人应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负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只有达到一定的年龄，才有识别是非、善恶和自觉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法律才能要求他们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17条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是：已满16周岁的人，对一切犯罪负刑事